

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通識教育目標及規定

(107 學年度入學適用)

102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(103.05.21)

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(104.03.26)

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(104.06.11)

一、本系通識教育目標旨在培育學生跨領域學習能力，豐富的人文藝術涵養與宏觀視野，理解社會責任，進而融入水利海洋工程知識，建構安全和諧與永續的生存環境。

二、本系通識教育 課程包含語文課程 (8 學分)、領域通識及融合通識 (共 20 學分)，總共 28 學分。

(一)語文課程 (8 學分)，包含基礎國文及外國語言，各 4 學分：

1、「基礎國文」(共 4 學分)：科目名稱由通識教育中心公告之。

境外生 (不含陸生) 得以修習華語課程取代之。

2、「外國語言」(共 4 學分)：依本校英文課程修課規定辦理。學生仍應依規定通過本系英文鑑定測驗門檻。

境外生修習所屬國籍之官方語言不得承認為通識學分。

(二)領域通識課程：至少須修 14 學分，分五大領域—「人文學」領域、「社會科學」領域、「自然與工程科學」領域、「生命科學與健康」領域、「科技整合」領域。

1、本系學生得修習其他系所開授與原專門科目搭配之「行動導向」學習科目 (1 學分)。

2、本系學生應 至少修習三領域，惟「自然與工程科學」領域課程本系至多承認一門。修習本校 或他校 英文以外之其他外語 科目得 承認為人文學領域。

3、本系學生所修習之通識科目的名稱或內容與本系之必、選修科目相似，應由本系判定是否認列為通識學分。

4、本系學生修習他系科目得承認為通識學分，惟應於修課當學期選課期間內提出申請，並經本系及通識中心核准。

5、授課內容相近之通識課程不得重複選修，若有重複選修，其承認畢業學分以一科計算。

6、電腦概論、程式設計等資訊課程與「應用統計」等統計類課程，不承認為本系領域通識課程。

(三)融合通識課程：至少須修 1 學分，至多 6 學分；含通識領袖論壇、臺灣綜合大學通識巡迴講座、通識專題講座、通識教育生活實踐。

三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交通識教育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